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对Tarek Amri先生个人简历及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Tarek Amri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二、上述候选人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三、我们一致同意聘任Tarek Amri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子 孟

许 定 波

唐 涯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